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可立克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发了 22123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根据申报文件，申请人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海光电子 10% 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申请人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交易合同、海光电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取得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光电子 54.25% 股权；202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2022 年 2 月 25 日，海光电子已就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前，由于海光电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股东会的特殊条款设置，发行人在取得海光电子 54.25% 股权后无法单独控制海光电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尚不能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发行人已在 2021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中就上述事项予以详细说明。

为更有利于实现发行人与海光电子之间的协同合作，发行人拟进一步收购李东海持有的海光电子 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合计持有海光电子 64.25% 股权，对海光电子股东大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控制海光电子董事会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鉴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行人已通过竞买方式收购海光电子 54.25% 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应对前次收购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相关指标，而根据测算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目前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披露的公告、相关支付凭证等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1 日，可立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日，可立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等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

可立克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7号）。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可立克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022年6月30日，可立克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项，海光电子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现阶段必需的批准、授权，可立克已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企业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
----	------	---------	------	-----------

				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惠州市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	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房屋租赁。	否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	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广州市可立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100%	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	否
4	信丰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	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铬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开发、生产、销售。	否
5	英德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	磁环电感、高频变压器半成品生产、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安徽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100%	开发、生产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 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 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否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安远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	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8	安远县美景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100%	高低频变压器、电感、滤波器等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9	CLICKTECH INC.	持股100%	主要协助可立克进行北美市场开拓与电源产品、磁性元件等产品销售	否
10	CLICKTECHNOLOGY(VIETNAM)CO.,LTD	持股100%	主要从事开关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1	可立克(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持股100%	主要从事电源产品和磁性元件产品的贸易	否
12	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	持股54.25%	生产和销售各类电子变压器、电感器及其专用仪器设备(生产场地执照另办);承接通信网络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计工程;自营本系统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703号办理);(以上各项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0日)。	否
13	可立克盛势蓝海前瞻(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49.91%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	否
14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2.5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8.89%	客车、专用车及零部件、机电产品、环卫车辆及设备、救护车、医疗专用车辆、改装汽车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上述技术及商品进出口业务；通讯设备、警用装备、检测设备及其他特种车辆的设备、设施销售；计算机软件及产品的开发、生产、系统集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电池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池回收及利用；充电体系建设及运营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研发、服务；上述技术商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 2.50%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深圳市深大龙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	一般经营项目是：无，许可经营项目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深圳市知行智驱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2.25%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转向系统部件、新能源汽车部件、车用主动安全系统、汽车电子、车用传感器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	否

			项目是：汽车转向系统部件、新能源汽车部件、车用主动安全系统、汽车电子、车用传感器的生产。	
--	--	--	--	--

(二)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 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位置	权属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用途	是否属于住宅或商业用地
1	惠州可立克科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惠府国用(2011)第13021750004号	出让	86,174.00	工业用地	否
2	惠州可立克科技	惠州市东江高新产业园东兴片区DX-18-02号	惠府国用(2013)第13021750009号	出让	3,621.00	街巷用地	否
3	信丰可立克	江西省信丰县工业	信国用(2010)第	出让	33,602.30	工业用地	否

		园诚信大道	2500176号				
4	安徽可立克	广德市桃州镇富家社区	皖(2021)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10717号	出让	19,808.00	工业用地	否

除上述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外，发行人于2012年12月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部开发区宗地号为A219-0019的土地，土地面积为3,334.10m²。该地块于2018年8月因深圳市轨道交通建设被纳入拟征收土地的范围，深圳市政府已同意发行人补缴部分建安成本后以享有权益的国有已出让用地按比例置换新型产业用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就A219-0019号土地上述“以房换地”事宜进行商谈。

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文件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均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情况。

(四) 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近三年定期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80,968,213.62元、1,245,110,553.32元、1,560,396,773.87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7.43%、97.28%及94.63%，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参股公司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杨 茹

孙昊天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